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31,031,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元生	大宗交易	11月14日	7.45元	13,902,213	2.24
徐元生	大宗交易	11月15日	7.93元	17,129,513	2.76
合计				31,031,726	5.00

自2008年6月25日上市后，徐元生先生尚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元生	合计持有股份	128,303,800	20.67	97,272,074	1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75,952	5.17	1,044,226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227,848	15.50	96,227,848	15.5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元生先生持有 97,272,074 股海陆重工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20,634,524 股的 15.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徐元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 4、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徐元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元生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2015 年 7 月 10 日，徐元生先生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履行完毕。

4) 徐元生先生在资产重组时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1、《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